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协会章程

（修正）

2022 年 5 月 3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协会（下称本会），简称：茂名石化协会，英文名称：Maoming petrochemical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MPIA。

第二条 本会是由全市石油化工行业经济组织和科研机构自愿组成的行业性、地方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增加特邀会员单位。

第三条 本会登记管理机关为广东省茂名市民政局，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管理和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茂名市人民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本会的活动地域为广东省茂名市。

第五条 本会会址设在茂名市油城四路 63 号五楼。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宗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我市石油化工企业和科研机构为宗旨，遵循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维护石油化工企业和科研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和企业家守法、自律，协调会员企业与多方面的关系，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使本会成为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和能为石油化工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优质服务的行业协会。

第七条 本会的职能

（一）引导本行业自律，守法、诚信经营；促进本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壮大；维护会员和行业的合法权益。

（二）做好本行业与政府的桥梁和润滑剂作用，务实地为政府分忧、为企业解困；

（三）做好石油文化宣传，推广化工产品使用，让石油文化、化工产品深入人心，融入社会；发布行业信息，开展行业调查。

（四）协助政府做好产业规划，产业招商等工作；配合政府各职能部门开展各种政策制定及宣讲，为政府和企业提供信息服务。

（五）根据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授权，开展茂名地区的职称评审和认定，按规定开展行业技能人才的评价、鉴定及相关工作。

（六）开展行业内相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审查、标准制定、咨询等活动；举办行业峰会、论坛、展销会等。

（七）组织开展会员单位内部交流活动、外出交流考察、人才、技术引进等活动，促进本行业变和发展。

（八）创办、编辑协会刊物、网站及公众号。

（九）接受政府采购服务；

（十）开展行业协会宗旨允许的业务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授权或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为本市从事石油化工行业生产、经营、研发、服务的组织，只收单位会员。会员单位可指定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会任职代表，代表本单位参与本会活动。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会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在茂名地区从事石油化工行业的生产、经营、研发，服务机构，并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承认、维护本会章程；

（三）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四）守法、诚信经营；

（五）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填写会员登记表，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三）由秘书处印发会员单位牌照。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参加本会的活动，接受本会提供的服务；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提议建议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团证件，不退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会及本行业的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期缴纳会费；

（五）向本会汇报和反映工作情况，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十三条 特邀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参加本会的活动，接受本会提供的服务；

（二）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三）对本会工作的提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特邀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团证件，不退会费。

第十四条 特邀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会及本行业的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期缴纳会费；

（五）向本会汇报和反映工作情况，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十三条 会费标准

（一）会长单位每年30000元；

（二）监事长单位每年30000元；

（三）常务副会长单位每年30000元；

（四）副会长单位每年20000元；

（五）理事单位每年10000元；

（六）监事单位每年10000元；

（七）会员单位每年3000元。

（八）特邀会员单位每年3000元。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相关证件。拒不交回的，由本会宣布作废。

会员 1 年不按规定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经理事会确认，本会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五条 会员如不遵守本会章程，将由本会提出批评，教育；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由全体会员代表组成，其议事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会重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二）选举或者罢免会长、监事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

（三）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四）制定、修改会费缴纳标准；

（五）审议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议；

（六）对本会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八）制订或修改章程、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九）决定终止事宜；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代表的 2/3 以上出席，其决议须经全体会员代表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会员代表可以委托其他会员代表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纪要，并向会员公告。

第二十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会由名誉会长、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理事组成。理事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依照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理事会组成人员一般为奇数，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数的 1/3。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筹备和召集会员代表大会；

（二）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三）决定本会具体的工作业务；

（四）拟定本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五）制定本会增加注册资金的方案；

（六）决定本会各内部机构的设置，并领导本会内部各机构开展工作；

（七）决定新申请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裁议对会员的除名；

（八）聘任或者解聘聘任制秘书长，决定本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根据秘书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秘书长和本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

（九）制订本会内部管理制度；

（十）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须有过半数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重大事项须无记名投票表决。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单位任职代表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

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向全体理事公告。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也可由会长

委托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和主持。

1/3 以上理事可以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人数在 30 人（含）以上的，根据需要可设立会长办公会，会长办公会对理事会负责。会长办公会由名誉会长、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组成，邀请监事长参加。会长办公会人数为理事人数的 1/3。会长办公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经理事会授权可以行使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项职权。

第二十五条 会长办公会至少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会长办公会议须有半数以上会长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必须有全体会长过半数以上通过。

会长办公会议，应由会长单位任职代表本人出席，任职代表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本单位其他人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

会长办公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本会设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本会设监事 3 名，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七条 本会的名誉会长、会长、监事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在本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名誉会长、会长、监事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单位任职代表和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八条 本会设会长一人，常务副会长、副会长若干人，会长为本会的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需由会长提名并须盖骑缝章，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方可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会的秘书长为专职，采用聘任制。秘书长和会长不能在同一企业中产生。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

第三十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每届任期 5 年，会长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十一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议；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二条 本会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在会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对理事会负责。秘书长为专职，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决定；

（三）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四）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五）提名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或解聘，报会长办公会议批准；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秘书长列席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二）监督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参会人员资格确认、程序和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监督会长、监事列席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议，确认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决议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有权向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依法依章、公平公正协调处理内部矛盾，有权提出召开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协调有关事项表决议案，并维护当事人申辩权利；

（六）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秘书长等开展业务活动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监事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分支机构一般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机构一般称办事处、代表处、联络处），在本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规则和程序：

（一）由本会秘书处提出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具体方案；

（二）将具体方案提交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三）将通过后的具体方案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五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政府资助；

（三）捐赠；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本会接受捐赠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或变相摊派。

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有权向本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的查询，本会应及时如实答复。

捐赠人、资助人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三十八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财产以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未经会员代表大会批准，不得以本会名义借债，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不得以本会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第三十九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长、监事、秘书长以及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本会财产的，应当退还，并在会员代表大会上进行检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本会进行年度报告、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四条 本会按照《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规定，于每年3月底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活动报告、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活动安排。

第四十五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实行全员聘任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并订立劳动合同。其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四十六条 本会按照党章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规定，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规模较大、会员单位较多而党员人数不足规定要求的，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以建立党委。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正式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可按照类型相近、行业相同、地域相邻的原则，采取联合组建的方式建立联合党支部。

第四十七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责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八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并由理事会提出注销动议：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

（三）本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工作的。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本会应在清算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2022年5月31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